

#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

年	月	日	總收文號	1020000223
102	01	10	檔號	050401-1
保存年限				10 年

第一層決行

<p>擬辦</p>	<p>一、教育部來文說明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比照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</p> <p>二、另教育部補充說明函示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適用計畫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（GRB）列管之計畫，計畫登載於 GRB 時，系統將主動通知主持人得支用彈性經費上限。</p> <p>（二）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額 2% 核計且不得超過 2 萬 5,000 元；即便追加減經費亦不再調整經費額度。</p> <p>三、彈性支用額度之控管機制，擬動支彈性額度者須先經簽核，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，奉核准後始可動支。</p> <p>四、奉核准後通知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</p> <p>五、文陳閱後存查。</p> <p>專員蔡任貴 102-01-10</p> <p>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組長翁秉霖 0110/1650</p> <p>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主任秘書林翰謙 0110/1650</p>
<p>會辦單位</p>	<p>會計室</p> <p>會計室組員蔡佩芹 0111/1520</p> <p>會計室組長江瑞珠 102-01-11/1520</p> <p>主任秘書林翰謙 0114/1630</p>
<p>批示</p>	<p>專員范惠珍 0114/1185</p> <p>教授兼主任秘書李安進 0114/1630</p> <p>教授兼副校長吳煥烘 0115/1630</p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7  
聯絡人：洪方筑  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（0006216A00\_ATTCH1.xls、  
0006216A00\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彈性支用額度之規範，經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會銜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其執行方式亦經共同研議，基於研究計畫屬該會補助者佔大多數，爰該會已於101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分行各校。

二、又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得比照說明一函頒之方式執行至為明確，惟因本部核定計畫之特性略有不同，為免各大專校院執行有所疑義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計畫：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

(二)額度計算：

1、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「本部核定計畫總額」2%核計，且不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

2、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考量行政作業簡化，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。

裝

訂

線



3、各計畫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時，該系統將主動通知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得支用彈性經費額度上限。

(三)經費收支結算：已設計表格(詳附件)由各學校列示彈性經費實際支用數，以利各界監督時有所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102/01/09  
16:58:54

裝

訂

線



附表一

### 教育部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補助

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政府採購法 其他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：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 (B)	累計實付數 (C)	執行率% (D=C/B)	本次請撥 金額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未付金額 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 核定經費	請撥金額 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核定經費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附表一

### 教育部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補助

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政府採購法 其他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：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 (B)	累計實付數 (C)	執行率% (D=C/B)	本次請撥 金額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未付金額 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 核定經費	請撥金額 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核定經費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附表一

### 教育部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補助

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政府採購法 其他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：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 (B)	累計實付數 (C)	執行率% (D=C/B)	本次請撥 金額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未付金額 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 核定經費	請撥金額 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核定經費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附表一

### 教育部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補助

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政府採購法 其他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：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 (B)	累計實付數 (C)	執行率% (D=C/B)	本次請撥 金額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未付金額 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 核定經費	請撥金額 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核定經費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